

## 稅務新聞 106-0804

- 一、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臺日租稅協定免稅開始適用。
- 二、 106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暫停對外所有應用服務，請民眾注意。
- 三、 什麼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四、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
- 五、 外僑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其可減除之免稅額。
- 六、 美將降公司稅 二招應對。
- 七、 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應於沒收年度申報所得課稅。
- 八、 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電商業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九、 稅捐解釋函令應依適當方式公開，以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
- 十、 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十一、 營利事業遇有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時，如何適用移轉訂價揭露標準及應備妥文據規定。

## 一、106 年 1 月 1 日起臺日租稅協定免稅開始適用

本局表示，「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日租稅協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日商公司如提供我國境內公司或我國境內公司提供日商公司服務所取得之服務報酬，如符合租稅協定適用規定，得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適用依臺日租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之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倘日商 A 公司與臺灣 B 公司於 106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日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 1 至 2 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 1 至 2 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日租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日商 A 公司得按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日本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臺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在臺境內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等，向臺灣 B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日租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本局補充，若我國公司提供服務予日商公司，可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向日本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臺日租稅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規定。

本局表示，本局已更新「租稅協定專區」(路徑：本局首頁>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可以提供外國營利事業與國內營利事業重要參考資訊，外國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可多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對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6年8月4日起至8月6日止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暫停對外所有應用服務，請民眾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為提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整體服務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將於106年8月4日18時起至8月6日24時止，更換儲存設備並停止對外所有應用服務，包含整合服務平臺各分眾應用功能、電子發票API介接及四大超商多媒體機等。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及加值服務中心將無法於8月6日零時至12時透過財政部傳輸軟體(Turnkey)上傳電子發票至整合服務平臺，請營業人調整傳輸排程，並於整合服務平臺恢復營運後，確認電子發票上傳情形；另民眾若有肅貪檢舉問題，請洽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什麼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本局表示：外僑人士申報所得稅時申報所取得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所得稅法第 8 條所指的下列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本局關心在我國工作之各國人民，若有課稅規定之疑義，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項法令有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鮑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77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

本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於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按營業稅法第7條之1規定，於購買貨物或勞務之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請退還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

本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營業稅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者，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本局進一步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外商參展退稅專區，查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之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及相關退稅須知與申請表等各項資訊。如有相關稅務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外僑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其可減除之免稅額

本局表示，外僑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且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停）留合計達 183 天以上，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說明，外僑居住者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減除其本人、配偶及符合下列條件之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27,500 元：

- (一)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二)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局提醒，外僑可以利用網路申報，快速又便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美將降公司稅 二招應對

2017-08-04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美國最新稅改方向出爐，公司稅稅率確定調降，並允許前所未見的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日提出教戰守則，建議在美台商應加速抵減相關費用及遞延所得認列。

安永會計師周黎芳表示，為了增強美國企業的競爭力，美國稅改確定將全面降低公司稅稅率。目前美國的公司稅稅率，聯邦稅率是 35%，州的稅率約 5%，兩者合計是 40%；稅改後，聯邦會降到 20%，加計州稅率約降至 25%，就差了 15 個百分點。因此，在美台商在稅改前，應加速抵減相關費用，及遞延所得認列，才能享有較大的租稅抵減效益。

其次，美國稅改將允許前所未見的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即資本支出可以在第一年就直接費用化，不必按折舊率，分年攤提，周黎芳解釋，如此一來，第一年的繳稅金額會減少，產生遞延效果，「等於企業賺到利息」，這些利息可以用在其他方面。在此情況下，周黎芳建議，在美台商的資本支出可採漸進式投資，以享受稅改後的租稅優惠。美國稅改草案預訂秋天出爐，年底完成，針對美國最新稅改動向，安永昨日提出上述兩大因應對策，提醒在美台商。

安永並列出美國五大稅改重點包含：備受爭議的邊境調整稅不納入稅改方案；全面降低美國公司稅稅率，增強企業競爭力；允許前所未見的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提供優惠租稅政策，鼓勵跨國企業匯回海外收益，增加美國就業機會；建立收支平衡的稅改方案，使其能成為永久性的改革。

【2017/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應於沒收年度申報所得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與他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違約放棄承買，依約沒收之定金，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沒收年度之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於 102 年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收取定金 3,000,000 元，乙君未依約給付價款，甲君以存證信函催告乙君限期履行契約給付價款，否則即依合約約定，解除契約並沒收該筆定金。惟乙君逾期仍未給付，甲君乃依約解除買賣契約並沒收定金 3,000,000 元，惟甲君未將該筆違約金列報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乙君因不服遭沒收定金，向法院提起請求甲君返還定金 3,000,000 元之訴訟，經法院於 103 年度判決「駁回原告（買方）之訴」並確定，因此沒收定金 3,000,000 元之所得於 103 年度始告確定，不應列入 102 年度所得，經國稅局以甲君係於 102 年度沒收乙君定金充作違約金，該所得於 102 年度即已實現為由，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遭駁回。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個人如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於沒收定金年度列報所得。民眾若於結算申報期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電商業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配合境外電商課稅新制自本(106)年5月1日正式施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含中、英文介面）已於同年5月1日起提供線上簡易稅籍登記，並於同年7月1日起正式開放線上報繳營業稅功能。

本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本局提醒，境外電商業者銷售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電子勞務銷售額累積達登記門檻者，自106年5月1日起，請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稅捐解釋函令應依適當方式公開，以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予納稅者知曉。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就財政部對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除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並規定均應主動公開。對於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或適當方式公開的解釋函令，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以避免納稅者遭受不可預期侵害。

而且為了讓解釋函令與時俱進，避免與社會實務脫節，財政部應每 4 年定期通案性的自我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且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該局提醒納稅者，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可注意主管機關是否依該法規定將應公開資訊公開，並加以督促，以維納稅權利。【#30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貞瑾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1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近年來隨著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或行動裝置向境外電商業者購買電子勞務情形日漸頻繁，為掌握稅源及維護境內、外營業人之課稅公平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明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本局說明，財政部考量境外電商業者依從成本，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參考歐盟及韓國等國家作法，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業者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且為使國內、外電商業者租稅負擔衡平，境外電商業者應辦理稅籍登記門檻為年銷售額新臺幣 48 萬元。

為加強宣導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於網頁設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提供本局諮詢窗口及相關法規資訊，如有相關稅務疑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或向諮詢窗口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遇有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時，如何適用移轉訂價揭露標準及應備妥文據規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在計算全年度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及受控交易金額時應依當期決算申報之收入總額與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金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再據以判斷是否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間交易資料及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為曆年制，自 106 年改為 4 月制，106 年 1 至 3 月收入總額為 1.2 億元，與境外關係企業乙公司之受控交易金額為 0.7 億元，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比例換算後，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為 4.8 億元(1.2 億/3 月\*12 月)，高於 3 億元，符合揭露標準，與乙公司受控交易金額為 2.8 億元(0.7 億/3\*12 月)，高於 2 億元，已達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甲公司應於辦理 106 年度決算申報時，揭露與乙公司之受控交易金額，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評估該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之情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08-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